

# 榆林市农资储备配送中心升级改造工程合同

合同编号：SXYS-NZ-2026-001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榆林市供销社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陕西国联城建工程有限公司



## 一、工程概况：

1、工程名称：榆林市农资储备配送中心升级改造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白界镇新开沟村市生产资料公司

3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

4、工程内容与规模：本工程为农资储备配送中心升级改造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仓储库房改造、分拣加工车间升级、配套办公用房装修、冷链设施建设、场区道路及硬化、给排水与电气系统改造、安防监控系统安装等，具体以招标文件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5、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工程施工，包括但不限于土建、安装、装饰、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、配套设施完善等。

## 二、合同工期：

1、本合同施工安装工期为 60 日历天，自甲方签发的《开工令》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。

2、开工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3 日；



3、基础改造工程：2026年5月15日前完成；

4、主体结构及仓储设施升级：2026年5月10日前完成；

5、设备安装调试及场区配套：2026年5月23日前完成；

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；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 三、合同价款：

1、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模式，合同总价款（含税）为人民币：¥6,501,946.72元（大写：陆佰伍拾万壹仟玖佰肆拾陆点柒贰元整）。

2、该价款已包含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机械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管理、利润、税金、质保、安全文明施工、成品保护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所有风险费用，除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外，合同价款不做任何调整。

### 四、付款方式：

1、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，即人民币：¥2,600,000元（大写：贰佰陆拾万元整）。

#### 2、进度款：

（1）工程完成80%工程量并经甲方、监理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，人民币2,600,000元（大写：贰佰陆拾万元整）；

（2）工程全部完工，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30

个工作日内，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%，即支付人民币 1,106888.32 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万陆仟捌佰捌拾捌点叁贰元）。

3、质保金：剩余结算总价款的 3%（即¥195,058.4 元，大写：壹拾玖万伍仟零伍拾捌点肆元整）作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无息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，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五、工程质量与验收：

1、质量标准：严格按照国家现行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、《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》、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》及相关行业规范、施工图纸、招标文件要求施工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。

#### 2、验收程序：

（1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：乙方完成各分部分项工程后，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；

（2）隐蔽工程验收：乙方应在隐蔽工程覆盖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现场验收，未经验收擅自覆盖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剥离检查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；

（3）竣工验收：工程完工后，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（含竣工图纸、检测报告、隐蔽工程记录、质量评定资料等），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



签署《竣工验收报告》。

## 六、双方承诺：

### （一）甲方承诺：

- 1、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项；
- 2、开工前3个工作日内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；
- 3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，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；
- 4、委派专人负责现场管理，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。

### （二）乙方承诺：

- 1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、质量标准完成施工任务，杜绝转包、违法分包行为；
- 2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配备专职安全员，承担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；
- 3、负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，做到工完场清，符合榆林市相关管理规定；
- 4、在质保期内履行免费维修义务，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处置。

## 七、合同文件构成：

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整体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、榆林市农资储备配送中心升级改造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；

2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；

3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；

4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5、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、变更洽商文件、会议纪要等。

上述文件若存在不一致，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。

#### 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逾期付款：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2、乙方逾期完工：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

3、工程质量不合格：乙方应无偿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，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；若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全额赔偿。

4、转包、违法分包：乙方发生转包、违法分包行为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#### 九、质保期：

本工程质保期为 1 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



保期内，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；逾期未到场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（从质保金中扣除）。

#### 十、争议解决：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十一、其他约定：

1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！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榆林市供销合作社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

封德胜

承包人（乙方）

法定代表人



日期：2016年 9 月 19 日